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鉴于成都市目前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为严格落实政府部门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已经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通讯会议接入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牟嘉云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4,012,0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993,193,500 股¹的 46.7192%。其中：

（1）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7,132,94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197%。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879,08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95%。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2022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3,878,3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2%）、反对 1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用于专项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3,878,3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2%）、反对 1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8%）、弃权

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1,010,100,000 股，其中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8,100,000 股、3,655,700 股、5,150,800 股，则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93,193,500 股。

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0,347,2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51%）、反对13,664,5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9%）、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3,3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9.5559%）、反对13,664,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0.4429%）、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2%）。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张坤律师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